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、17 條
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 9 條第 12 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第 9 條第 12 項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全校性、全年級性比賽，事前未請假事後仍未補請假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修訂
第 9 條第 23 項早自習、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第 9 條第 23 項，午休時間應以寧靜午休為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，違反規定者或在外遊蕩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修訂
第 17 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第 17 條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修訂